

財團法人○教○教會(堂)(或財團法人○○○基金會)捐助章程(範例)

捐助人於○年○月○日訂定
(○地方法院○年度○字第○號裁定確定變更)

第 1 條 (名稱)

本法人定名為財團法人○教○教會(堂)(或財團法人○○○基金會)
(以下簡稱本法人)。

第 2 條 (目的、宗旨)

本法人本於信仰○之精神，以傳布○教……教義為目的、宗旨，主
要辦理傳教事業，次以興辦……事業。

第 3 條 (業務項目)

本法人為達成前條所定之目的、宗旨，依據相關法令辦理下列業務
項目：

- 一、……。
- 二、……。
- 三、……。

第 4 條 (捐助財產)

本法人由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等○人捐助財產設立，捐助財產
總額折合為新臺幣○元整，捐助財產如下：

- 一、現金新臺幣○元整。
- 二、○市○區○段○地號土地及其上建號○號建物（門牌：○市○
區○路○段○號）。
- 三、○市○區○段○地號土地及其上建號○號建物（門牌：○市○
區○路○段○號）。
- 四、○市○區○段○地號土地及其上建號○號建物（門牌：○市○
區○路○段○號）。
- 五、○市○區○段○地號土地及其上建號○號建物（門牌：○市○
區○路○段○號）。

本法人得繼續接受個人或有關單位之捐贈（獻）。

第 5 條 (主事務所)

本法人主事務所設於○市○區○路○段○號，並視業務需要經主管機關許可，得設立分事務所(分事務所設於○市○區○路○段○號)。

第 6 條（組織）

本法人設董事會，置董事○人（應為單數，五人以上，二十一人以下），其中一人為董事長，董事任期○年(不得逾四年)，連選得連任。本法人另置監察人○人(不得逾董事名額三分之一)，監察人任期○年(與董事同)，連選得連任。

本法人之董事、監察人均為無給職，不得以任何名義支領任何給與。

第 7 條（董事會之職權）

董事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關於年度業務計畫書及經費預算書之審核事項。
- 二、關於年度執行業務報告書、經費決算書及資產負債表之審核事項。
- 三、關於經費之籌措事項。
- 四、財產之管理、使用及處分事項。
- 五、董事之改（補）選及罷免事項。
- 六、章程變更之擬議。
- 七、其他有關○○○之重大業務之決議事項。

第 8 條（監察人之職權）

監察人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監督業務之執行及財務狀況。
- 二、稽核財務帳冊、文件及財產資料。
- 三、監督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捐助章程執行事務。

第 9 條（董事之產生）

本法人第一屆董事由捐助人聘任，第二屆以後之董事，由前一屆董事會自熱心奉獻教務之信徒中，以舉手表決或投票方式選出（可自訂投票選舉方式，如提名應選出名額一倍至二倍之候選人，以無記名連記法選舉之）；但捐助人及該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親屬不得超

過三分之一。

董事相互間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者，不得超過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。

第 10 條（董事長之選任）

捐助人應於聘任第一屆董事後召開董事會選舉董事長。

董事長由全體董事以舉手表決或投票（無記名單記投票法）互選之，以得全體董事過半數之票數者為當選，如無人得全體董事過半數之票數時，就得票比較多數之前二名重行投票，以得較多票數者為當選。

董事長對內綜理會務，對外代表本法人。

第 11 條（董事出缺之補選）

董事因故出缺時，應由董事會補選適當人員繼任。其任期以補足原任者任期為限。

第 12 條（董事任期屆滿之改選）

董事會應自該屆董事任期屆滿前兩個月之日起，開會選舉下屆董事，經報請主管機關許可後向法院聲辦變更登記。

董事長逾期不召開董事會辦理改選時，得經三分之一董事推舉董事一人報主管機關許可後召開之。

該屆董事任期屆滿後，下屆董事方得就職。

第 13 條（監察人之產生）

本法人第一屆監察人由捐助人聘任，第二屆以後之監察人，由前一屆監察人自熱心奉獻教務之信徒中，以舉手表決或投票方式選出（可自訂投票選舉方式，如提名應選出名額一倍至二倍之候選人，以無記名連記法選舉之）；但捐助人及該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親屬不得超過三分之一。

監察人相互間、監察人與董事間，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關係。

第 14 條（監察人出缺之補選）

監察人因故出缺時，應由監察人補選適當人員繼任。其任期以補足原任者任期為限。

第 15 條（監察人任期屆滿之改選）

監察人應自該屆監察人任期屆滿前兩個月之日起，開會選舉下屆監察人，經報請主管機關許可後向法院聲辦變更登記。

監察人逾期不召開監察人會議辦理改選時，得經三分之一監察人推舉監察人一人報主管機關許可後召開之。

該屆監察人任期屆滿後，下屆監察人方得就職。

第 16 條（董事長改選）

新任董事選出後，由得票最多數之董事召集董事會議推選新任董事長，如逾期一個月不為召集，由得票次多數之董事召集之，如仍不召集，由主管機關指定董事一人召集之。

第 17 條（會議之召開）

董事會每○個月由董事長召開一次(每年至少應開會二次)，如董事長認為必要或有二分之一以上董事書面請求時，得召開臨時會。

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，董事長拒不召開時，得經過半數董事推舉董事一人報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開之。

第 18 條（開會、決議人數）

董事會須有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，方得開會。

董事會之決議應有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，但下列重要事項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，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。

一、章程變更之擬議。(但有民法第六十二條或第六十三條之情形者，應先聲請法院為必要之處分)

二、財產之購買、處分、變更或設定負擔。

三、投資計畫。

四、董事長及董事之改(補)選。

五、本法人之解散。

前項重要事項之討論，應於會議召開十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。

第 19 條（利益衝突迴避）

董事或監察人執行職務時，有利益衝突者，應自行迴避。前項所稱

利益衝突，指董事或監察人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，直接或間接使本人、配偶或二親等內親屬獲取利益之情形。

第 20 條（圖利之禁止）

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，圖其本人、配偶或二親等內親屬之利益。

前條及本條所稱利益，指董事或監察人執行職務不當增加其本人、配偶或二親等內親屬金錢、物品或其他財產上之價值。

第 21 條（代理主席）

董事長因故缺席董事會或所議決事項與董事長本人有關聯應迴避時，得由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
第 22 條（代理人）

董事無法親自出席董事會時，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，其委託事項依委託書內容定之。但受託人僅限接受一人之委託，且委託比率以不超過董事實際出席人數三分之一為限，委託人數超出限制者，以抽籤定之。有第 18 條第二項但書所列事項者，不得委託代理人出席。

第 23 條（董事之罷免）

董事有違法或失職等情事，得經董事會投票罷免之。

前項罷免案之投票，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人數過半數贊成票通過罷免案。

第 24 條（監察人之罷免）

監察人有違法或失職等情事，得經監察人投票罷免之。

前項罷免案之投票，應有全體監察人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人數過半數贊成票通過罷免案。

第 25 條（法人之基金）

本法人之捐助財產不得動支，且基金應定存於金融機構或郵局。

本法人應以捐助財產孳息及設立登記後之各項所得，辦理符合設立目的、宗旨及捐助章程所定之業務。

本法人之各項收入及捐獻，除零用金外，均應存放於金融機構或郵

局。

第 26 條（法人財產之保管及運用）

本法人財產之保管及運用，應以法人名義為之，並受主管機關監督。

第 27 條（會計制度）

本法人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

本法人之會計制度採權責發生制，應設置會計帳簿或帳冊，經費收支須取得合法憑證並詳實列帳。

前項帳簿或帳冊，除有關未結會計事項外，應於會計年度決算程序終了，決算文件報經主管機關備查後，至少保存十年；各項會計憑證，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，應於會計年度決算程序終了，決算文件報經主管機關備查後，至少保存五年。

本法人帳簿、帳冊或各項會計憑證之銷毀，應造具清冊，並報經董事會及監察人聯席會議審核通過後，方得銷毀。

第 28 條（核備文書）

本法人應於每年一月底前，擬具年度業務計畫書及經費預算書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，依規定報請主管機關備查。

本法人應於年度結束五個月內，造具年度執行業務報告書、經費決算書及資產負債表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，依規定報請主管機關備查。

第 29 條（賸餘財產之歸屬）

本法人永久存立，如因故解散時，其賸餘財產應歸屬本法人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。

第 30 條（規範）

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 31 條（章程施行）

本章程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准並完成法定程序後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